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  
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 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公元 2026(民 115)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19:43~20:5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游博安

出席人員:朱庭瑋、白桓亮、游騰棋、鄭皓允、簡研弘、林世均、李承

諺、陳主溢、張能鳴、陳亭方、周湧秣、盧語宸、陳紫瑤、黃

育泓、羅澤、徐承希、李文心、焦郁涵、劉弘經

請假人員:吳其叡、廖柏濊、蔡侑倫、黃熙耘、林昱璋、林晶巧、曾鈺

庭、黃清宗、洪宇揚

缺席人員:蔡時曆、黃鈺洲、陳祥宇、林靖渝、何東駿、楊定昇、林書

安、洪秉宇、曾宥熹、鄭宇辰

停職人員:曹敦閔、石宗霖

列席人員:學生會副會長張庭瑜、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劉彥瑋、幹事會各成

員(含會計單位、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研究生學會等)、各被

提名人、課外組陳幼君專員等

紀錄人員:吳東霖、林世均

###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19:43)

###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確認。

### 四、報告事項(含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部門、單位及機關工作報告

※各委員會會務報告

※各諮詢委員會會務報告

#### 第四案

提案人：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證書授予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 一、關於此法條之修法延革，本會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113.04.30）時，對本會法制規範進行通盤檢討，將有關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從《議會職權行使法》改至《學生議員行為法》中，並進行全文 65 條之修正；另亦已於第 4 次常會（113.05.23）將有關本辦法之條文從《議會職權行使法》中刪除。
- 二、依據現行最新修正（113.04.30）之《學生議員行為法》，對應本法第一條，關於證書授予辦法的授權基礎，應為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 三、因此，就進行大規模法規修訂時，尚未因應母法修正而同步調整其引用條次，致現行法規引用失據之情事，爰就《學生議員證書授予辦法》進行相關條次之改正。
- 四、末依上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辦法之修改經議長核定，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後施行，爰提案報請大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第五案

提案人：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 一、因母法《學生議會組織法》於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常會（113.07.30）進行全文 35 條條號之整理、修正，導致原條次的變動。而《秘書處組織規程》最後一次備查時間為第 22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111.03.03），尚未因應母法修正而同步調整其引用條次。
- 二、依據現行最新修正（113.07.30）的《學生議會組織法》中，第二十一條的內容為規範「常設預算委員會」的設置。關於秘書處組織

規程的授權基礎，應為第三十四條。

三、因此，就現行法規引用失據之情事，乃一望即知之重大瑕疵，爰就《秘書處組織規程》，進行相關條次之改正。

四、未依上開規程第七條規定，本規程之修改經議長核定，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備查後施行，爰提請大會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陳昱靜

案 由：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以支應「政治進入大學」系列活動經費之不足，請審議案。

說 明：

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各單位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幹事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幹事會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生議會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今本會辦理「政治進入大學」系列活動，因本屆活動規模較歷屆擴大，於文宣設計、現場人力配置及講者接待（含紀念品致贈）等項目之支出，較原編列預算增加，致原列經費已不敷支應實際需求。經檢視整體活動執行情形，確有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經費之必要，爰擬依相關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維持活動品質。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9 票；不同意：1 票）

### 第二案

提 案 人：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

案 由：擬舉辦北區學生自治立法論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促進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立法機關交流增能，相互提供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制度之完善，擬與他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立法機關共同舉辦旨揭之活動。
- 二、依本會對外關係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聯外活動應提出企劃書，併同其預算交付學生議會進行審議。惟本次活動預計支出尚無須提出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爰僅就企劃書交付大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無異議共識決）

### 第三案

提 案 人：簡研弘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二、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因所引用之法條《學生議會組織法》於第24屆第2會期第6次常會(113.07.30)就全文 35 條進行條號之整理與修正，導致原條次發生變動。而《學生議員行為法》最後一次通過修正係於第 24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113.04.30)，尚未因應引用法條修正而同步調整其引用的條次。

依據現行最新修正(113.07.30)之《學生議會組織法》中。對應本法第二條，有關設置並授權紀律委員會掌理本法所定事項之規定，應載於第十九條；對應本法第三條，有關本法所稱會議之定義，應載於第四條，並同時參照《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

因此，就現行法規引用失據之情事，乃一望即知之重大瑕疵，爰就《學生議員行為法》，進行相關條次之改正。

決 議：

- 一、修正後二讀通過。（同意：9 票；不同意：0 票）
- 二、二讀修正如下：

第三條，修正為：「本法所稱之會議，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

條及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

三、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無異議共識決)

#### 第四案

提案人:黃育泓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原法針對學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各學院學生代表與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分列於三條,為免贅詞,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統一系列上開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以利法條之明確性及易讀性。(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參照)
- 二、依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總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上開兩會議之學生代表皆設有住宿生代表一人,然原法仍未配合修正,爰於第六條及第七條增列款次明定。(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參照)
- 三、原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移列第八條之一,以兼顧法規易讀性。(修正草案第八條之一參照)
- 四、明定本次修法之生效日期。(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參照)

決議:

- 一、修正後二讀通過。(同意:9票;不同意:0票)
- 二、二讀修正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三款修正為:「第五條第三款之學生代表。」
  - (二)第八條第四款修正為:「第六條第五款之學生代表。」
- 三、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無異議共識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建議與聲明

文學院白桓亮議員:「建議學生議會設立政團。」

八、散會(20:50)